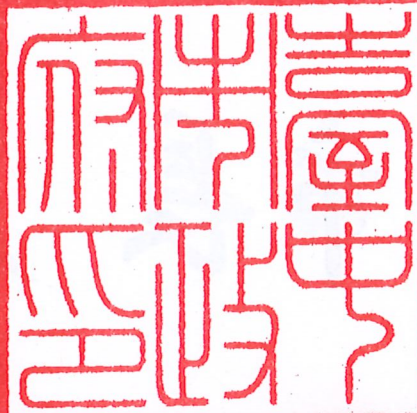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3566891號

附件：「lukus-qaxa' 貝珠衣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市原指定一般古物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，修正其名稱為「lukus-qaxa' 貝珠衣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本市古物暨民俗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03年2月17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60號公告登錄一般古物名稱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，修正指定其一般古物名稱為「lukus-qaxa' 貝珠衣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lukus-kaxa' 貝珠衣」名稱。
- 二、修正名稱理由：依據《TAYAL-CHINESE DICTIONARY 泰雅爾族語-漢語辭典》(廖英助，2014)及「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-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」拼音。
- 三、古物分類、綜合描述、指定理由、古物圖片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

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
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lukus-qaxa' 貝珠衣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日治時期
材質	麻布、貝珠
尺寸	長 94.5 公分，寬 45 公分
指定理由	「lukus-qaxa' 貝珠衣」為泰雅族傳統服飾，限定於特殊節慶與階級方可使用，呈現泰雅族之族群關係。 「lukus-qaxa' 貝珠衣」在材料、製作技法運用保存完整，更展現出泰雅族優秀的織布工藝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5、6 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 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303566891 號